

## 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2022年度测绘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、

N5113892022000005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2022年度测绘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、N5113892022000005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三妙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2022年度测绘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联合体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炜宏测绘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三妙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在越明

联合体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炜宏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